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范围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适用《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年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2、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3、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情况核定；

4、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评定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次年发放。

5、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6、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3、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表决。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